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于2018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现补选张亚兵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王长荣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现补选张亚兵先生、苏国建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现补选张亚兵先生及王长荣女士担任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花园路支行”）申请授信及借款 9,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采用存单质押担保方式，公司董事长王长荣女士以个人定期存单（1 亿元）质押于浦发银行花园路支行，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借款期限为实际签订借款合同起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